調查報告

壹、案 由:據訴,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97年度偵字第7393號、102年度偵字第774號 及103年度偵字第516號其被訴違反「貪污治 罪條例」等案件,程序疑有不當,率予提起 公訴,涉有違失等情案。

貳、調查意見:

有關「據訴,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(下稱屏東 地檢署)檢察官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、102年度偵 字第774號及103年度偵字第516號其被訴違反『貪污治 罪條例』等案件,程序疑有不當,率予提起公訴,涉有 **違失等情」乙案,緣陳訴人於擔任經濟部水利署**(下稱 水利署)第七河川局(下稱七河局)局長期間,屏東地 檢署於民國(下同)97年11月5日對該局辦理「林邊排 水幹線抽水站工程」相關採購標(下稱林邊抽水站工程 標)事宜分案偵查,該署檢察官曾於98年2月16日及3月 26日以證人身分將其傳訊,復於102年9月16日以關係人 身分對其傳訊,嗣於103年3月31日偵查終結,認被告(即 陳訴人)等人配合業者舞弊,將標案工作小組初審意 見、因業務所知悉之受評廠商資料、公告前之招標文件 與廠商投標文件洩漏予業者,以利○公司得標;且被告 ○等人配合將標案預算由新臺幣(下同)1.1億元增加至 1.7億元,使業者獲得不法利益,遂以其涉犯圖利、洩密 罪嫌將其起訴。案經繫屬臺灣屏東地方法院(下稱屏東 地院)審理後,於105年5月27日以103年訴字第291號判 决無罪; 檢察官不服提起上訴, 嗣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 分院(下稱高雄高分院)於106年6月22日以105年上訴 字第679號判決上訴駁回。

陳訴人認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未踐行「刑事訴訟法」

第95條第1項明定之法定告知義務等程序,訴訟程序有瑕疵,且開始偵查至起訴長達5年以上而違反偵辦期間之規定,遂於105年8月17日向本院陳訴,案經值日委員核批「向法務部函查」,法務部於106年3月21日及同年7月24日函復說明內容。嗣為調查本案,經向屏東地檢署調閱偵查全卷相關資料,業調查竣事,茲綜合函詢資料¹及屏東地院與高雄高分院之判決書,提出調查意見如后:

- 一、屏東地檢署於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等案件時,未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95條第1項規定踐行罪名及權利事項之告知義務,程序顯有瑕疵,亟待檢討改進。

¹ 屏東地檢署 106 年 10 月 17 日屏檢錦地 106 陳 15 字第 32652 號函、106 年 10 月 26 日屏檢錦地 106 調 17 字第 33608 號函及 106 年 11 月 7 日寄送本院之偵查全卷光碟乙片;法務部 106 年 3 月 21 日法檢字第 10600523960 號函及同年 7 月 24 日法檢字第 10600604290 號函。

- 義,避免對當事人突襲,落實訴訟基本權之履踐, 以維司法公信。
- (二)卷查屏東地檢署何克昌檢察官於偵查「林邊抽水站工程標」案期間,曾於98年2月16日及3月26日傳喚陳訴人張○訊問。依訊問筆錄記載內容,何檢察官於上述2次訊問均係以證人身分將其傳喚,有諭知具結義務及偽證處罰,並命朗讀證人結文後具結。另該署吳文政檢察官於102年9月16日則以關係人身分將其傳訊。前述98年2月16日、3月26日及102年9月16日之訊問,陳訴人張○均非以被告身分接受訊問,檢察官並未諭知其所涉罪嫌及得保持續默。另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103年1月8日簽分陳訴人涉犯「貪污治罪條例」等罪嫌後,至同年3月31日提起公訴期間,並無再以「被告」身分傳訊陳訴人,故未告知陳訴人被告身分、所犯嫌疑、保持緘默及選任辯護人及請求調查有利證據權利等事項。
- (三)惟查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本案偵查終結時,將被告 偵查中之供述列於起訴書之證據清單內,亦註明 「偵查中未以被告身分訊問」等語,顯見該署檢察 官將被告張○起訴時,確知未以「被告」身分對其 訊問。另依法務部查復內容,檢察官於102年9月16 日訊問陳訴人時,就案內○公司何以取得標案等節 訊問,堪認係就被告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構成 要件,為實質調查。爰偵查機關於主觀上業已認形 陳訴人張○有犯罪之嫌疑,其被告之地位已然形 成,應踐行告知之義務卻未告知。
- (四)綜上,屏東地檢署於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號等案件時,未依「刑事訴訟法」第95條第1項規定踐行

罪名及權利事項之告知義務,程序顯有瑕疵,亟待檢討改進,以維被告當事人合法權益。

- 二、屏東地檢署對本案所涉「97年偵字第7393號案件」於 97年11月5日分案偵查迄103年3月31日偵查終結,歷時 5年4月,難謂盡符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 施要點」之規定,應予注意並檢討匡正。
 - (一)按「檢察機關妥速辦理刑事案件實施要點」第9點規 定: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,應遵守「檢察機關辦案 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之相關規定,於收案後 儘速指定期日偵查或為其他調查行為,並應接續進 行;同要點第11點規定:案件自檢察官開始偵查之 日起已逾2年未能偵查終結者,檢察總長、檢察長 應瞭解其原因,有必要時,應親自或指派主任檢察 官、檢察官協同辦理該案件,或將該案件移轉於其 所指揮監督之其他檢察官處理。另按「檢察機關辦 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 | 第5點第3項規定:「第 一審法院檢察署檢察官對於偵查案件無第34點第2 項所列正當事由逾3個月未進行調查者,依高等法 院及其分院檢察署檢察官辦案成績考查實施要點 規定扣減其辦案成績。」同要點第33點第1項規定: 「案件之進行,應接續為之。各法院檢察署如發現 有逾3月未進行者,應即自行查明原因,設法改進。」 以上規定明其。
 - (二)經查,本案依據屏東地檢署調卷函復²及嗣後所檢送 相關偵查卷證資料顯示,該署97年度偵字第7393號 案係於97年11月10日分案,由何克昌檢察官承接案 件,何檢察官於100年3月30日異動為該署公訴組檢

²屏東地檢署 106 年 10 月 26 日屏檢錦地 106 調 17 字第 33608 號函。

察官,案件改由林圳義檢察官承辦;然林檢察官於同年9月7日調離該署,改由同日調任該署之吳文政檢察官承接案件。另據卷查資料,何檢察官承辦期間,於98年3月10日後訊問被告黃○後,即未再對案件接續進行,迨100年3月10日更換為林檢察官後,始於同年4月9日由林檢察官再行訊問證人;至於吳文政檢察官於100年9月1日接手後,依據卷內之檢察官辦案進行單資料,難認有蓄意拖延情形。

- (三)另查本案原偵辦之檢察官何克昌於99年11月25日因案經本院通過彈劾在案(99年度劾字第19號),彈劾案由為:「96至99年度遲延案件中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,其中97年遲延情形並經法務部懲處在案,惟仍未有所警惕,違法失職事證明確,情節重大。」經查彈劾案文附件,本案所涉「97年偵字第7393號案件」為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檢察署(下稱高雄高分檢)99年度業務檢查何檢察官於98年「無故未接續進行繼續6個月以上未滿1年」之案件之一。案經公務員懲戒委員會100年2月18日議決「休職,期間陸月」(100年度鑑字第11909號)。
- (四)檢察官職司犯罪偵查,摘奸發伏,對於有罪之人,應妥善蒐集證據,使其得到應有之制裁。對於無辜之人,自亦應儘速查明事實還其清白。檢察官辦理刑事案件,除應注意正確性外,亦應兼顧偵查之效率。惟屏東地檢署對本案所涉「97年偵字第7393號案件」於97年11月5日分案偵查迄103年3月31日偵查終結,歷時5年4月,難謂盡符「檢察機關辦案期限及防止稽延實施要點」之規定,且要難符合民眾對司法殷望及期待,容有改善空間,應予注意並檢討 區正;至該署何克昌檢察官遲延「97年偵字第7393

號」等案件,且有無故未接續進行情形嚴重,業經 本院彈劾在案,併予敘明。

- 三、陳訴人之偵查供述,是否具證據能力,係法院職權行 使之核心權限及範疇,倘無明顯而重大之瑕疵,衡諸 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,爰予以尊重,併此敘明。
 - (一)按「刑事訴訟法」第95條第1項規定,應先告知被告 所犯罪名、緘默權、辯護人選任權、得請求調查有 利證據等權利,惟檢察官於偵查中,如疏未踐行上 開告知程序,訴訟程序雖非無瑕疵,然應屬證據能 力有無之問題。若蓄意規避踐行「刑事訴訟法」之 告知義務,對於犯罪嫌疑人以「被告」以外之身分 訊問,採其不利供述為證據,列為被告,提起公訴, 無異剝奪被告緘默權及防禦權之行使,難謂非以詐 欺之方法而取得自白,此項違法取得之供述資料, 自不具證據能力,應予以排除。如非蓄意規避上開 告知義務,或訊問時始發現其涉有犯罪嫌疑,卻未 適時為上開之告知,其因此所取得之供述證據,即 屬同法第158條之4所指違背法定程序取得之證 據,其證據能力之有無,仍應權衡個案違背法定程 序之情節、侵害被告權益之種類及輕重、對於被告 訴訟上防禦不利益之程度、犯罪所生之危害或實害 等情形,兼顧人權保障及公共利益之均衡維護,審 酌判斷之,此有最高法院91年度台上字第437號、 92年度台上字第4003號、93年度台上字第332號及 93年度台非字第70號及95年度台上字第4738號判 决等足資參照,合先敘明。
 - (二)經查,本案依法務部106年3月21日查復稱「檢察官 值查終結時雖將被告值查中之供述列於起訴書之

證據清單內,亦註明『偵查中未以被告身分訊問』 等語,顯已促請法院注意審酌,足認承辦檢察官並 無蓄意規避上開規定,藉此取得對陳訴人不利於已 之自白及供述之主觀意圖」等語,以及「檢察官於 102年9月16日訊問陳訴人時,有給予說明答辯機 會,並就○公司何以取得標案等節訊問,堪認係就 被告之犯罪嫌疑及所犯罪名之構成要件,為實質調 查,並賦予被告辩解機會,是被告防禦權之行使應 可確保」等語。

- (三)次查法務部106年3月21日查復稱「屏東地檢署102 年9月16日訊問內容觀之,陳訴人並未對涉案內容 自白,檢察官亦未因該次訊問取得對陳訴人不利於 供述;陳訴人更無任何違背自己意思而為不利於人 供述之情,其供述任意性尚無疑問,難認陳訴人防 禦權受妨礙情事」等語。又本院比對起訴書之 灣構受妨礙情事」等語。中之供述證明「○故據 情提高林邊抽水站工程總價為1億7,000萬元後 報程高林邊抽水站工程總價為1億7,000萬元後 ,又水利署並未要求派員說明之事實」、「張○拒絕接 見僅有工作小組成員知悉之事實」、「張○拒絕接受 測謊之事實」等事實,應無有不利供述之情形,此 與法務部查復說明內容相符。
- (四)另查,屏東地院103年訴字第291號對於陳訴人無罪之判決,以及高雄高分院105年上訴字第679號上訴駁回之判決內容,主要理由包括:「檢察官提出之前開證據即使可認定被告林○於96年9月28日有在第七河川局辦公室與被告林○、馮○碰面,然實無法證明渠等有為商討修改投標文件或作成如何彌補○公司缺少採購專業人員證書決定之行為」、「標

(五)綜上,屏東地檢署檢察官於偵辦97年度偵字第7393 號等案件時未對陳訴人以被告身分諭知所涉罪名 及法定權利事項,與「刑事訴訟法」第95條第1 項規定未合,已如前述;惟陳訴人之偵查供述,是 否具證據能力,係法院職權行使之核心權限,倘無 明顯而重大之瑕疵,衡諸本院職權行使之範圍,爰 予以尊重,併此敘明。

參、處理辦法:

- 一、調查意見一、二函請法務部督促所屬檢討改進見復。
- 二、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。
- 三、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,送請司法及獄政委員會議處 理。

調查委員: 陳小紅